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上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愛迪生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爍

被上訴人　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法定代理人　施建樑

上列當事人間專利權授權契約事件，愛迪生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18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上訴人愛迪生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且未提出第三審律師委任狀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7 日內補正，愛迪生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8 年8 月21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79 頁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